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涂專員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4 案，管考如下：

(一) 列管案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二) 列管案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情形)：持續列管。

(三) 列管案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持續列管。有關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除法令案序號 1-5 刪除「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一節，業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爰解除列管外，其餘持續列管。

(四) 列管案第 4 案(「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請內政部(移民署)於下次會議提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情形報告。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籌備情形及後續作業。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於綜整完成問題清單之政府機關回應意見後，儘速公開於網站，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 三、有關國際審查會議議程安排是否參照兩公約的模式調整，請內政部（移民署）再向國際審查委員溝通協調。

第二案

案由：失聯移工整體現況及相涉議題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持續依規劃事項，確實落實執行相關作為，以減少失聯移工人數為目標，並請參考委員意見，瞭解移工處境，就失聯原因類型交叉分析找出對策。

第三案

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及培訓之內容及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請各部會多加運用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相關宣導資料進行宣導及培訓，強化公、私部門及民眾對於新法規定及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另請相關機關對於規劃宣導或培訓之受眾對象，增列「認知指標」，以瞭解執行

成果。

第四案

案由：「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持續依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各部會如有相關精進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亦請適時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列入該計畫進行滾動修正之參考。

伍、討論案

案由：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面臨困境之協處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依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就外籍學生或僑外生之失聯人數及原因，參考失聯移工相關之統計方式，進一步針對國別及性別等進行交叉分析與統計，以適時調整因應作法。並請持續深化外籍學生在臺就學相關權益之保障，包含加強對於外籍學生宣導在臺相關法令及權益事項之認知，必要時亦得邀集大專校院之教育行政人員與外籍學生召開座談會或蒐集意見，及時調整相關政策或作法。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5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劉黃委員麗娟

農業部(漁業署)及勞動部就權宜船(FOC)部分會進行聯合查察，對於查察結果上有無重要發現?聯合查察所適用的法規與標準為何?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本署、勞動部及相關單位針對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執行聯合查察，目前尚查無重大違法情事；針對設備部分係依「船舶法」規定辦理，漁業署亦要求權宜船之查察比照國內遠洋漁船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勞動條件辦理。

- (二) 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 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有關盤點法規時，除檢視是否有違反種族歧視外是否包括國籍歧視?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ICERD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等等，因此，過去在盤點法規時，除檢視是否有違反種族歧視外，亦涵蓋國籍歧視等。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針對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1-23 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本署已回復詳如書面說明，在此口頭補充報告：該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之重點在於紋身或刺青是否為幫派、色情，而不在於是否外露或面積大小，並非身體各部位有刺青或紋身即一律視為體檢不合格，且目前已有除外規定，針對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

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基於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必須考慮到其職務及形象需得到公眾之信任，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建請解除列管。

許委員絲捷

從人權的觀點來看，系爭規定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虞，尤其有關考試通過後，才發現有刺青或紋身，從目前相關警察服儀規則並未查到有關刺青或紋身的相關規範，請問內政部（警政署）是要怎麼處理？是依照該考試規則嗎？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這幾年發現有 3 位，主要認定刺青或紋身是否涉及色情或幫派，如果沒有涉及，大部分是從寬解釋。

主席

因為列管案是持續在進行，所以下次會議討論，也請委員協助檢視是否認同內政部（警政署）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其他部會對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如有建議解除列管意見，也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列管第 4 案（「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李委員凱莉

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本會報）第 46 次會議會前會就有反映過，目前醫事通譯人才是相當缺乏的，不知醫療衛生通譯是否含括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通譯試辦計畫）？目前醫事相關辦法和作為是什麼？以及未來能否重新思考通譯機制之改善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通譯試辦計畫草擬的主要對象是針對警政單位、勞動部、教育部及本署等，未來各部會如果要建立自己的通譯制度，可以參考通譯試辦計畫之制度分類及通譯費用訂定相關機制。

衛生福利部代表

醫事通譯機制無論是對國內新住民或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均有其必要性，因此，目前已將醫事通譯納入通譯計畫，並訂有專業課程(合計約 12 小時的訓練課程)。同時本部也委託專業團隊整理及翻譯常見專有醫療名詞，經確認翻譯無誤者，放到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下稱樂詞網)提供大眾查詢使用。另醫療機構本身亦有提供多語翻譯文件，如入出院流程及檢查同意書等共通性文件。

李委員凱莉

1. 按衛生福利部代表所言，目前通譯試辦計畫已納入相關醫事通譯機制，也有專業課程，也會運用通譯試辦計畫之通譯費用，是否請衛生福利部會後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2. 目前在醫事、醫療及醫藥通譯等方面人員是相當缺乏，即使在這次通譯試辦計畫沒有辦法完全包含納入，建議日後還是要持續精進辦理。

衛生福利部代表

在通譯試辦計畫第 9 頁通譯培訓課程已納入醫療通譯類及生育保健通譯類課程。

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李委員意見辦理，如果醫事、醫療及醫藥通譯並沒有放在這次通譯試辦計畫類別，但衛生福利部在此方面已有培訓或其他措施，也請讓李委員知道。

陳委員玉水

如果我們在培訓過程能成立一個通譯資料庫專家諮詢小組，把一些有經驗之通譯人員的知識，整理出一些司法及醫療領域通譯之專有名詞對照表，像字典的概念，讓往後的培訓課程可以直接運用，也可減少通譯人員在參與通譯時的準備。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有關建立專有詞彙資料庫，確實是各界非常期待的，本署在去(112)年及今(113)年兩次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委託研究案，針對越南語及印尼語的比較詞彙資料庫，預計要各辦理1千個詞彙，去年底已完成。預計今年要辦理第2期，會先選出比較常用的法規，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比較重要的詞彙先做初期的翻譯，俟這兩期的研究成果後，再評估是否有進一步規劃辦理需要。
2. 另翻譯出來的詞彙，將來仍會經過專家審定後，才會把詞彙傳送到樂詞網。除此之外，也請相涉機關本於自身對專業的需求，發展需要的專有名詞，同樣經過專家審定後，可以彙集到樂詞網，對外公開運用。

主席

陳委員意見應該不僅是通譯詞彙資料庫之建立，是否還缺專家諮詢小組，目前通譯試辦計畫是否有類似這樣的機制？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基本上詞彙翻譯是比較複雜，需要各類專業人才參與，本署目前的研究案，受委託者已邀請律師、相關領域通譯及專家人員來進行各方詞彙的挑選、翻譯及檢視。之後，本署還會再找專家來審定，確認詞彙正確可用，才會放到樂詞網供外界使用。
2. 因各部會法規差異蠻大的，所以需要由各部會就本身法規去找該類專家來審定，可能沒辦法直接成立一個專家諮詢小組，就有辦法針對所有類別詞彙做審定。

主席

如何把各部會使用之專業詞條及詞彙建立在一個資料庫，其正確性要得到確保的方法，類似可委託專家審定，經過如此程序審查後，才把他放到樂詞網。因為通譯是大家比較關切的議題，通譯計畫通過後可能要

運行一段時間才能看出問題，所以請內政部（移民署）下次會議請針對通譯計畫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司法院代表

有關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5 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已經修正刪除，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

1. 同意司法院意見解除列管。
2.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案持續列管，通譯案請於下次會議針對通譯計畫推動情形提報告。

二、報告案

- (一) **第一案**(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籌備情形及後續作業)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ICERD 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今年 4 月召開，本署參照其他公約國家報告模式進行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撰寫及管考等作業，希望在今年 1 月底就能把整個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傳送國際審查委員，因此要麻煩原住民族委員會儘可能在今(10)日會後回傳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

主席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15 日前回傳內政部（移民署）。

黃嵩立委員

針對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希望能早日公布，因為 NGO 團體需要看到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目前我國已經辦理過多場的國家報告審查，目前內政部（移民署）參考的比較像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內容模式，此與兩公約不同，希望可以調整國際審查會議議程，在每個場次專家詢問政府機關之後，能留一些時間給 NGO 會談，因為專家覺得那個時

間很重要，期望政府能夠得到回答後，他們還要釐清的地方，能有些時間與 NGO 對談，建議參考兩公約的模式來調整會議議程。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本署會跟 4 個國際審查委員再討論後，調整國際審查會議議程時間。

主席

請內政部（移民署）和國際審查委員溝通，是否能調整議程，另什麼時間可以公開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是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明後兩日先提供中文版回應結論性意見，英文版可於今年 1 月 15 日再提供，俟彙整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意見後，預計可於今年 1 月底公開。

主席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辦理，內政部（移民署）整理好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意見後，儘速公開於網站，本報告案准予備查。

（二）第二案（失聯移工整體現況及相涉議題辦理情形案）

劉黃委員麗娟

1. 在本次會報會前會有提到，除以就業服務法引進的移工外，還有其他失聯人數，比如以觀光、依親或其他相關方式入境，目前的統計狀況如何？
2. 從內政部（移民署）簡報統計數據來看，是無法單純呈現臺灣目前存在的無證移工人數，以及這後面所顯現的問題，勞動部雖已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在補救移工引進問題，但勞動部一直認為移工是一種補充性人力，這個補充性已經持續 30 年了，而且還在持續擴大，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雖然他們是失聯移工，但對臺灣仍有奉獻，為了生活他們必須工作，同時也協助臺灣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然因他們是無證移工，缺乏身分保障，目前在臺灣已形成聚落化，衍生

第二代及第三代，形成自己解決社會生活的方式。我們的政策沒辦法像加拿大，很清楚公開告訴他們就是多元文化。故對於無證移工實在不應繼續採取懲罰性措施，去懲罰雇主，而不去正視他們真正失聯的重要因素。

主席

失聯移工問題，長期以來牽涉到移工政策或移民政策等，涉及到很多部會。至於劉黃委員期望了解的不僅是失聯移工人數，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委員意見再回應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目前統計到去年11月底止，在臺合法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為105萬4,500人，而失聯移工計有8萬6,248人，約占整體逾期外來人口的6成5；非失聯移工計4萬4,892人，約占整體逾期外來人口的3成5。本署會後可再提供相關數據供劉黃委員參考。

劉黃委員麗娟

我們應該從政策、文化面有更深的討論，告訴國際社會讓他們了解臺灣目前以什麼方式來歡迎或接受這些無證移工，同時讓無證移工知道他們最基本的健康、教育等權利，而目前政府機關都以專案的方式補救處理，很少願意去面對他們失聯的原因。

勞動部代表

1. 家庭看護工政策，目前是與長照政策相互搭配，本部目前要討論的外展看護政策，今年要重新討論這樣的僱用是否可行，從而可以有更多一個選擇，且目標是希望可以部分替代家庭看護工。
2. 越南仲介費用的確如劉黃委員所說，未來會和越南透過雙邊會議討論，第一個方向是直聘擴大、第二個方向是降低仲介費用。
3. 從文化、政策面去看待移工部分，如果有需要會再跟文化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從這方向討論。

翁委員燕菁

針對無證、失聯移工及無證移民應該有更細膩的分析，從分析中找出對策，才能解決或朝大赦方向處理。

林委員盈君

失聯移工、留學滯留、拿假證件、觀光跳機及偷渡等，目前都以越南籍最多人，這些背後似乎有一個有系統性的組織在支撐，勞動部是否有檢討對策，減少引進比例嗎？

翁委員燕菁

不只仲介費用過高問題，市場缺工一直在擴大，應從經濟對策思維去探討，放寬移工可以永久移民或考慮一次大赦，幫他們開一扇門可留在臺灣轉正。

劉黃委員麗娟

1. 對無證移工採取大赦或特赦，勢必產生嚴重的社會對立，不如有條件的就地管理，如在臺灣超過 10 年以上的這些無證移工，已經適應在臺灣生活，也有生存的基本能力。
2. 另從文化、社會面向，讓國人了解無證移工面臨的問題，進而讓國人社會考慮去支持他們就地管理，因為他們有自己的生活網絡，讓這些人留下來對臺灣整體發展還是有貢獻的。

黃委員嵩立

內政部（移民署）在今年和去年共遣送 1 萬多人出境，一定有他們的子女或本身健康問題，這些被遣返的人有什麼樣的行政或司法救濟的可能性呢？如何申訴？審查的機制是什麼？過程中如何取得法律協助？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實務上，本署於查處或接收其他機關移交之違法(規)外來人口，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作成收容、強制(驅逐)出國(境)或限令出國(境)等處分；倘當事人有不服相關處分的情形時，均可依法提起行

政救濟。另針對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許可的外來人口出國(境)前,除有依法得不經審查會審查之情形,本署應召開「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並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等委員,共同就個案進行審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黃委員嵩立

請問目前有多少人是經過這樣的審查機制?

主席

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相關數據給委員參考。

勞動部代表

1. 國家確實面臨少子女化、缺工問題,失聯移工主要從事政府未開放的民間土木、營造工作,因為該等行業特別缺工,對應的方式就是正視問題,並檢討開放,如果就地轉正,雇主、學者專家勢必會討論回到既有開放工作,那他們是否願意回去從事原本的工作。另開放旅宿、餐飲業政策,會先討論到國人工作權利,最後才會討論失聯移工轉正,縱使同意他們轉正,也要考慮雇主是否願意僱用問題。
2. 過去曾對失聯過高國家停止引進,但我們國家處境就是移工來源國很少,如果斷然採取停止引進,絕不是一個好方法,去年本部和內政部(移民署)分析,發現有一些仲介,特別是國外仲介,一引進移工就馬上失聯,所以目前採取措施,就是暫停外國仲介引進權利。

陳委員玉水

1. 移工失聯的幾個主要原因:(1)選擇自由,有些居住的地方是有門禁或雇主限制他們在公司、工廠的自由。(2)另外一個是薪資,他們也想要追求美好的生活,在失聯後,他們想賺更多的錢。
2. 在他們還沒失聯前,是否可以採取一些政策讓他留在臺灣,減少失聯狀況:(1)福利,他們希望小孩可以和國人一樣在臺灣受教育,家人也可以來臺灣探親。(2)權利,他們希望留下來,如工作幾年

後可以申請永久居留。

主席

1. 失聯移工因制度、政策原因，造成處於非常態化，在制度下生活隱藏很多問題，不僅是人權、治安及國安問題，累積人數越來越多，移工需求也越來越大，大家擔心不斷引進移工，擴大需求，舊的問題還沒解決，新的問題又產生，加乘效果讓問題越來越嚴重，接著政策上對各部會來講又是一種考驗，如同委員詢問，我們的移工政策還是補充性勞力嗎？另就地轉正、就地管理或大赦，條件怎麼放、怎麼做？問題是很複雜，涉及修法，立法院這個關卡能過嗎？都是問題，而且總統權利可大赦罪刑，但似乎不能赦免行政罰的權利。
2. 我可以理解委員對現況失聯移工的擔憂，未來還是須有更高政治或意志去決定，在特殊條件或處境下，去做一些處理，感謝委員把問題提出來，請勞動部和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劉黃委員意見，如有機會在這個範圍內設想看看，把所有失聯原因分析出來，再找出範圍內對象，評估就地管理是否產生公平性問題，再逐步擴大辦理，不是全面就地合法化。
3. 請各部會就原本已規劃部分，持續落實執行，在目標上應該朝向減少失聯移工。

李委員凱莉

1. 關於失聯移工的拉力和推力，報告多已說明。但仍未提到一極關鍵因素，即很多移工在轉換雇主期間因找不到工作而失聯，原因是工作機會掌握在仲介手中，若仲介不願意協助他們轉換工作，移工極難找到工作。在這部分，建議勞動部可以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制的角色及功能，包括公立就業服務站、直聘中心或近年委託的創新服務等，都是廣義的公立就業服務機制，也是防制人口販運的重要預防面向。因此，希望勞動部在報告中，能呈現具體的服務績效，如

輔導媒合成功數等，能夠讓我知道實際的成果。

2. 另簡報中提及，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召開相關特殊個案會議，請問會議參加對象是哪一些機關（單位）？會議是就特殊個案進行研討嗎？

勞動部代表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移工轉換雇主或媒合，都是要強化公益功能或移工自己申請媒合或轉換雇主。

衛生福利部代表

目前每半年會議，是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且僅針對特殊個案討論，主要透過地方社政和內政部（移民署）討論如何協助個案繼續合法居留及未來與外籍生母平安返國。

李委員凱莉

針對非本國籍兒少通案，如沒有地方安置，建議是否可以放在非個案性的討論，在衛生福利部的會議中是否有相關報告或檢討。

衛生福利部代表

每個出生嬰兒一定會依他的父母確認國籍，如果是非本國籍嬰兒，目前是和地方社政及內政部（移民署）有合作的處理機制，如果委員想知道會議狀況，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委員提到的通案狀況，可以讓我們了解看用什麼辦法協助。

李委員凱莉

目前遇到這些案例，若地方政府處理方式與衛生福利部發布之非本國籍兒少服務措施不符者，未來這些通案狀況，不知有什麼機會在相關會議討論、協商或研處？

主席

針對一些通案不符非本國籍兒少服務措施，要怎麼反映，未來是不是有檢討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窗口讓他們可以諮詢、討論或邀請他們參加比較政策面向會議。

- (三) **第三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及培訓之內

容及執行情形案)

無委員或機關代表發言

(四) **第四案**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主席

1. 人口販運議題之相關會議中，曾討論「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議題，該議題是否納入本案反剝削行動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或納入明年度計畫當中，後續相涉會議召開時再研商處理。
2. 「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議題，政策上將跨部會推動進行，亦可能包含禁止國內產品，此一議題尚會涉及修法及其他配套措施，而且如何調查與認定強迫勞動產品，並不容易，必須要有法律依據、認定標準及相關程序。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強迫勞動產品禁止輸入」議題，如須納入本案反剝削行動計畫列管，須另邀請財政部參與並新增為主辦機關。

三、討論案 (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面臨困境之協處措施案)

李委員凱莉

1. 就外籍生失聯人數統計表部分，建議教育部參考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失聯移工之統計方式，呈現僑外學生「失聯比率」等相關統計。
2. 實務上有些外籍生可能在母國性別教育缺乏，或是因在異鄉生活有適應上困難及感情需求，因而會有外籍生懷孕狀況；此外，有些外籍生來臺前即被要求簽署契約或切結書，限制其在臺懷孕等行為，因此希望教育部能再妥善運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就外籍生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及懷孕情形之處理部分，與校方及仲介多作說明。
3. 懷孕學生如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可轉銜至校內進行校內替代課

程，但實際上校外實習即是「建教合作」概念，因此外籍生並沒有辦法透過在校內課程替代實習目的。此種情況下，教育部如何輔導外籍生作下一階段的規劃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避免失聯或其他狀況發生？

教育部代表

1. 針對失聯人數統計表部分，教育部會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2. 有關學校及學生是否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及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的部分，教育部在每年「境外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均持續將該議題納入，並向各校強化宣導。此外，教育部亦已透過法制面的修正，禁止學校透過仲介機構招生，學校應親自到海外進行面試招生，以瞭解學生相關背景及是否有來臺就學真意，並排除高風險因子的學生(如年紀過大、曾經來臺工作等)。
3. 針對校外實習課程如何在校內進行相關課程轉銜部分，因新南向國際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主要係協助其提升華語能力及具備實務技術能力，以利畢業後返回母國或留臺就業。因此在課程設計上，由於技專校院在校內已具充足的實作場域，亦有相關業師可協同教學，針對無法參與校外實習的學生，均能藉由校內替代課程幫助學生具備實作技術能力，並順利完成學業。

翁委員燕菁

1. 針對失聯人數之統計數據部分，如案情是比較明顯的，例如學生集體失聯或是特定來源國等特殊案件，建議可一併提供、呈現。
2. 外籍生可能會落入人口販運，特別是遭受強迫勞動情形，教育部除了讓外籍生對於此議題保持敏感度外，教育部給學校的管理作為有哪些？
3. 針對外籍生之招生來臺部分，提及校方會針對面試學生「曾經來臺工作」，作較謹慎過濾，但有些曾來臺工作過的學生，可能具備不錯的

華語能力，或將來有意願來臺從事白領工作，甚至是移民臺灣，因此，排除外籍生申請來臺就學的要件究竟為何？

教育部代表

1. 有關外籍生失聯人數統計之部分，應針對失聯個案分析其來源或相關背景部分，教育部會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2. 為防範人口販運問題發生，教育部多次向學校宣導，在招生資訊上應公開透明，讓外籍生知悉來臺就學相關資訊(如課程內容、負擔費用等)；另對外籍生有造成受教權的侵害或權益受損時，教育部將視情節扣減學校的招生名額及補助款，對於情節重大者(如涉及人口販運等刑事案件)，也會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3. 教育部就目前來臺後失聯之外籍生，從個案背景作分析所發現的情況，外籍生年紀較大或曾經來臺工作過，容易失聯，因此才會認為學校應當要留意這些風險因子，並非僅符合該項要件即不得來臺就學，而是如有該項要件的話，學校應當親自面談、深入瞭解其背景，以確認該外籍生是否有來臺就學真意。

林委員盈君

1. 為避免外籍生落入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情事，教育部除關心大專院校之外籍生部分，亦應當顧慮高中職的外籍生部分；地方政府亦有提及，希望能夠關心或協助在地的外籍生，因此，教育部如有相關外籍生資訊，可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2. 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中，有規範「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此規定所指「短期密集」定義為何？有無較明確的定義供學校遵守？

教育部代表

1. 本次議題主要係有關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這部分都是由大專

校院來開設，針對高中建教合作部分，教育部會再將林委員所提意見作進一步的參考與研議。

2. 針對地方政府想瞭解在地高中或學校有多少外籍生部分，因根據規定，高中職以下學校如欲招收境外生，須經地方政府教育局核准，學校除須研擬相關計畫報核後才能招生外，其招收的學生亦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各地主管教育機關均得逕向學校去瞭解。至於大專院校部分，教育部每年均會公告每所學校招收外籍生之相關統計資料以供查閱。
3.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課程安排部分，教育部有列入辦理外籍生受教權益查核項目，以瞭解學校有無密集排課情形，如安排委員查看學校的實質排課、學生實際修課紀錄或老師授課課表情形等。一般所指「短期密集」，是指學校為集中上課人數或減少開課成本，而將同一門課程集中於同天連續 4 節以上，或是寒暑假密集完成一門課，查核標準在辦理每年度外籍生查核前，均會讓委員與校方知悉；如委員對於查核細項想更進一步的瞭解，會後教育部可再提供予委員參考。

李委員凱莉

1. 關於產學合作專班部分，據我所知有些大學是跟科技園區的企業簽約，因此外籍生相關福利、要求及授課相對完整，建議如有機會能夠作學校分級、推薦或透過其他方式，讓來源國的外籍生知道如何作選擇。
2. 針對海外招生部分，仲介的居間代辦在實務上仍有需求，因此政府相關機關在相關法律和規定上的告知，仍應持續辦理，以確保人權和性別的保障。

劉黃委員麗娟

1. 新南向國際專班係以產學合作為主，學校赴海外招生勢必會有留學

代辦或仲介參與，想詢問如學校獨立赴海外招生，是否也會知會駐外館處？

2. 針對勞動檢查部分，勞動部在執行上是否也會特別關注或留意哪些對象是實習之外籍生？由於臺灣缺工之情形，有許多學校藉此方式引進學生來臺後再介紹至工廠工作，一旦發生勞動剝削情事，又會造成教育部的管理面問題，建議透過跨部會協作，以發揮監督的效果。

教育部代表

1. 有關學校赴海外招生部分，教育部在海外主要來源國都有駐外的教育組，每年也會由官方辦理招生相關活動(如教育展或論壇)，由駐外單位安排並鼓勵欲辦理海外招生的學校參與，同時也會持續向學校宣導相關規定；如我國學校須進一步拜會當地學校，也能透過駐外教育組來安排。
2. 現行規定已禁止透過仲介機構辦理招生事宜，至於外籍生在當地透過代辦機構辦理機票、簽證等一般性事項，並無違法，但學校必須親自審核學生的入學文件及面談。
3. 教育部會透過每年校內課程或校外實習廠商的訪視，針對學校整體辦理情形及待精進事項，進行追蹤且逐案審核學校所提出之開辦計畫。至於未來針對辦理學校是否能夠提供予其他國家來臺前的外籍生作參考，教育部會再討論是否建立推薦名單；另外，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外籍生有遭受勞動權益的損害或遭剝削情形，教育部會將相關資訊轉介予勞動部，並由地方政府適時納入勞動檢查。

勞動部代表

1. 外籍生在學期間如有工讀許可，勞動部就會有相關資料；如接獲外籍生反映工作權益受損之申訴時，勞動部會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2. 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署下轄檢查單位會進行例行性的勞動檢查，針對外籍生係「實習」還是「工作」是否符合規定，均會納入檢查範

圍。

主席

從近 3 年統計外籍生之失聯人數來看，112 年度有大幅降低，此部分亦值得進一步針對國籍別、性別等進行交叉分析與探討。另因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僑外生的失聯原因，可能與移工不同，政策面上應適度調節源頭管理的作法。